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施行要點

99.09.29 99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99.11.30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同意

99.12.31 校長核定

101.1.6 100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暨日月光集團同意

101.02.20 校長核定

101.6.19 日月光集團同意修正

101.9.26 101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10.17 校長核定

一、宗旨：

為培育工程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簡稱「日月光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大二、大三學生及研究所碩一、博一及博二學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每年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36名。

電機系大學部 6名、研究所 3名

機電系大學部 6名、研究所 3名

資工系大學部 3名、研究所 3名

材光系大學部 3名、研究所 2名

光電系大學部 3名、研究所 2名

環工所研究所 1名

通訊所研究所 1名

（二）經審查通過後連續12個月核發獎學金，大學部學生每名每月36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4萬3200元；研究所學生每名每月5000元，一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乙份。
- 2.自傳乙份（1頁A4紙張內）。
- 3.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 4.歷年成績單乙份

依公告期限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進行初審並將推薦名單送工學

院，由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五、組織運作：

本獎學金由日月光集團定期捐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由「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講座教授暨獎學金遴選與審查委員會」（簡稱「遴審委員會」）審查。

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日月光集團代表1名組成，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六、審查程序：

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經本校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及日月光集團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系 所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及 手 機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郵 局 局 帳 號	局號：□□□□□□□□ 帳號：□□□□□□□□ (戶名需為學生本人)				
申 請 理 由					
檢 附 文 件	1.自傳乙份(1頁A4紙張內) 2.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				
申 請 人 名	年 月 日	導 師 或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年 月 日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